**关于广西师范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生申请解除处分的通知**

各学院（部）：

根据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和《关于做好普通高等学校受处分学生处分解除相关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学司函﹝2018﹞58号）等相关文件精神，现将全日制普通本科在籍学生申请解除处分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受理对象：已达处分期限的全日制普通本科在籍学生。

二、工作要求：

1.各学院（部）须高度重视此项工作，及时将解除处分的相关政策规定和要求通知到每位学生，确保学生能够及时办理处分解除申请。

2.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和《广西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》规定，2017年9月1日前受处分的期限统一为：①警告、严重警告的处分期限为6个月；②记过、留校察看的处分期限为12个月。处分期自发文之日起算，期满可按学校规定申请解除。

3.2017年9月1日以后处分的期限以学校下发的处分决定书为准，处分期自发文之日起算，期满可按学校规定申请解除。

4.处分期满申请解除的学生须填写《广西师范大学学生解除处分申请表》（若申请提前解除填写《广西师范大学学生提前解除处分申请表》），并将申请表及相关材料送交学校作出处分决定的部门审定。

学生工作部（处）

广西师范大学

教务处

2018年6月25日